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方式為採納將所作出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納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程序作出的修訂；(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公司細則的若干條文；及(iv)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修訂條文及／或界定詞彙，或使其更一致。鑒於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現訂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偉恒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嚴建國先生。